**关于确定金宇偲等7位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**

根据本人申请、组织考察、群团组织推优，党支部讨论研究，确定金宇偲等7位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，现将其有关情况予以公示(名单如下)。在公示期限内，欢迎广大党员、学生通过信函、电话或直接到党支部和上级党组织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。以个人名义信函反映问题提倡署真名实姓。公示时间自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7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

监督电话：0578-2275603

中共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小学教育系学生第一党支部委员会

2023年11月13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级 | 姓名 | 班级 | 姓名 |
| 小教202 | 金宇偲 | 小教221 | 方莉莎 |
| 小教202 | 金若怡 | 小教221 | 陈沼肖 |
| 小教221 | 卢佳滢 | 小教221 | 钱依纯 |
| 小教221 | 曹怡 |  |  |